|  |  |  |  |
| --- | --- | --- | --- |
| **权力名称** | 农村居民宅基地审批 | | |
| **权力类别** | 行政许可 |  |  |
| **责任主体** |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  |  |
| **设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2.【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年10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公布 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五）》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农牧民建住宅使用土地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嘎查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经嘎查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土地所在地旗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内容，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行政许可阶段责任：颁发许可批复并信息公开。 5.批后监管责任：会同建设用地所在地国土所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2、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3、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
| **办理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  |